

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主題：災後安全巡檢與緊急救援挑戰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競賽日期：116年1月9日(星期六)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作業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試題說明會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 下午 1:00 - 2:00	一、本會議採線上方式辦理，Google Meet 連結代碼：guc-yyup-mee。 二、有意參賽學校，請自行派員參加。
第一階段 進擊全國創作賽 報名作業	115 年 12 月 4 日(五) 下午 5:00 截止	一、網路報名：請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reurl.cc/mzkgDG)]進行網路報名。 二、每隊學生應為 3 人，(鼓勵不同性別學生混合組隊)，指導教師 1 至 2 人。
第二階段 多元觀摩賽 報名作業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 下午 5:00 截止	一、待第一階段報名結束後，115 年 12 月 8 日公告【多元觀摩賽】可參賽隊伍數。 二、每隊學生應為 3 人(必須有 1 名以上為女生) 三、【多元觀摩賽】隊伍須上傳作品授權書。
領隊會議	115 年 12 月 18 日(五) 下午 2:00 - 4:00	一、本會議採線上方式辦理，Google Meet 連結代碼：guc-yyup-mee (同試題說明會代碼)。 二、【進擊全國創作賽】及【多元觀摩賽】參賽學校至少薦派 1 名領隊與會(公假排代)。
作品授權書上傳	115 年 12 月 18 日(五) 下午 5:00 截止	請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reurl.cc/mzkgDG)]完成上傳作品授權書，始具參賽資格。
遞補隊員申請暨 授權書上傳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 下午 5:00 截止	一、【進擊全國創作賽】及【多元觀摩賽】報名隊伍除應登錄 3 名正式隊員外，得另登錄 1 名遞補隊員。正式隊員因故無法出賽時，學校應填具遞補隊員申請暨授權書並上傳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reurl.cc/mzkgDG)]，且致電 8979-0504 江翠國中設備組，申請由登錄之遞補學生參賽，逾期不予受理。 二、隊員遞補以各隊提交之申請書為限。同校若有 2 隊代表參賽，隊員不得相互流用或更換；已逾遞補申請期限，若正式隊員因故缺席，僅得由該隊其餘正式隊員出賽。
活動日期	116 年 1 月 9 日(六)	一、地點：江翠國中 二、帶隊人員於報到處統一簽到，領取競賽識別證，並登記午餐。 三、倘有遞補隊員出賽，需於報到時繳交遞補隊員申請暨授權書核章版紙本。
競賽結果公告	116 年 1 月 11 日(一) 中午 12:00 前	公告於【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reurl.cc/mzkgDG)]。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主題：災後安全巡檢與緊急救援挑戰

115 年 10 月 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52008231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9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008541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國家經建政策、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及教育發展趨勢，加強生活科技教學，奠定學生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礎。
- 二、提供校際觀摩、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機會，導引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與卓越化，提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
- 三、鼓勵不同性別學生混合組隊，提高其對生活科技問題探究的興趣，激發其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以及在競賽中發揮其個別優勢能力，進而學習解決現實生活中面臨的跨域問題。
- 四、促進生活科技向下扎根，結合 STEAM 教育，培養孩子跨領域創新與實踐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二)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學生。

伍、活動日期：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陸、活動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柒、活動內容：如下所示，並同步刊載於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mzkgDG>

項次	名稱	組別與人數規定	報名方式	備註
1	進擊全國創作賽	1.依教育階段區分為「國中組」和「高中職組」。 2.各校得先舉辦校內初賽，再派優秀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3.各校得推薦至多 2 隊(每隊學生應為 3 人，指導教師 1 至 2 人)，依各校推薦之隊伍別依序錄取，各校第 1 隊優先取得參賽隊伍；各校第 2 隊則視場地空間容量而定。若各校第 2 隊申請總數超過場地可容納之隊數，則於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抽籤決定可參賽之各校第 2 隊，即各校第 2 隊未必具有參賽資格。	1.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專區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樣張如附件 1。 2.確定錄取之隊伍須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作品授權書(附件 3)始具參賽資格。	1.本項次國中組參賽隊伍將擇優錄取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生活科技競賽。 2.參賽學校應至少薦派 1 名帶隊教師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參加領隊會議。

項次	名稱	組別與人數規定	報名方式	備註
2	多元 觀摩賽	1.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學生皆可報名，無須依教育階段區分組別。 2. 各校得推薦 1隊參加(每隊學生應為3人，指導教師1至2人)，參賽學生中必須有1名以上為女生。 3. 115年12月8日(星期二)公告可參賽隊伍數。報名隊數若超過場地空間則於1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抽籤決定。	1. 115年12月8日(星期二)~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專區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樣張如附件2。 2. 確定錄取之隊伍須於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上傳作品授權書(附件3)始具參賽資格。	1. 本項次以觀摩交流及實作學習為主要目的，並透過評選及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展現創意與團隊合作成果。 2. 參賽學校應至少薦派1名帶隊教師於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參加領隊會議。

- 競賽題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生活科技組】所公告之試題為依據，另由本市命題委員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專區網站。
- 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
- 本競賽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及評審團隊，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競賽試題進行調整、命題及評審。
- 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參賽學生得攜帶之工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依「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試題」之「各組建議自備工具與材料一覽表」辦理。如有待確認之工具用品，可於入場時由主辦單位安全檢查時確認。
- 參賽隊伍不得攜帶或使用已完成或賽前預製之作品、模組或半成品；相關規定依「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試題」辦理。
- 參賽隊伍編號及試場工作桌次由承辦單位代為編排。
- 完成報名之學校，系統會於2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學校承辦人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若於期限內未接獲「確認完成報名」訊息者，敬請主動聯繫江翠國民中學，電話:(02)89790504 設備組長分機223；資訊組長分機224、教務主任分機220。
- 具參賽資格之學校隊伍，委由江翠國民中學協助撥付，每隊補助製作材料費新臺幣2,500元整。私立學校若有核定通過或正在申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者，不予補助。
- 活動當日帶隊人員於報到處統一簽到，領取競賽識別證，並請學生務必將其黏貼於左側胸口備查，並登記午餐。
- 報名參加【進擊全國創作賽】及【多元觀摩賽】隊伍，除應登錄3名正式隊員外，得另登錄1名遞補隊員。正式隊員因故無法出賽時，學校應填具「遞補隊員申請暨授權書」(附件4)，並於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上傳至專區，並致電江翠國中設備組(02-8979-0504分機223)，申請由遞補學生參賽，逾期不予受理。未依期限完成遞補申請者，正式隊員因故無法出賽時，由該隊其餘正式隊員參賽。
- 倘有遞補隊員出賽，需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交「遞補隊員申請暨授權書」核章版紙本。
- 「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及「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請詳閱附件5、附件6。

捌、領隊會議：訂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參賽學校應至少薦派 1 名帶隊教師與會(公假排代)。

玖、活動時程：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時 程	【進擊全國創作賽】【多元觀摩賽】 活動場地：活動中心、圖書館1樓	
	活動內容	活動場域
07：50	開放入校	
08：10~08：50	參賽隊伍報到	報到區
08：50~09：00	開幕式— 致歡迎詞	觀禮區、舞台
09：00~09：30	試務說明	工作區
09：30~11：40	創意設計與製作	
11：40~13：00	午餐時間	
13：00~13：40	操作與調整	
13：40~15：30	評審作業	競賽區
15：30~16：00	評審會議暨頒獎	

拾、獎勵：

一、【進擊全國創作賽】：依「國中組」和「高中職組」分別評選，每隊頒發禮品(券)1 份，每位學生和指導老師獎狀 1 張。

獎 項	獲 獎 名 額
特 優	國中 5 隊、高中職 2 隊
優 等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佳 作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最佳創意獎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精 品 獎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團隊合作獎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二、【多元觀摩賽】每隊頒發禮品(券)1份，每位學生和指導老師獎狀1張。

獎 項	獲 獎 名 額
特 優	2 隊
優 等	2 隊
佳 作	2 隊

三、競賽類別獎項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隊伍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四、國中組實作競賽評選獲獎隊伍，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生活科技組】所列名額，由本市薦派【進擊全國創作賽】之參賽隊伍參加全國賽。其薦派原則為按照本賽事獲獎排名依特優、優等、佳作之順序薦派，若最後薦派至某一獎項，且僅能推薦少於該獎項獲獎隊伍數量，則依競賽分數由高至低之順序薦派至額滿為止。

五、指導教師部分：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三人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有功人員三人嘉獎一次。」，各組獲評選特優、優等及佳作者發給獎狀並分別比照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辦理敘獎，且並由各校依權責進行敘獎，若市賽獲獎指導教師如獲薦參加全國賽並於全國賽獲獎者，敘獎部分擇優辦理。

六、承辦單位人員：順利完成辦理競賽活動且績效良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嘉獎 1 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七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拾壹、本案競賽帶隊教師得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於無課務擇日補休 1 日。

拾貳、本案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將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公告於【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reurl.cc/mzkgDG>)】，如涉競賽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參賽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競賽，未依規定者，不得參與競賽，請密切注意。

拾參、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依實編列執行。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進擊全國創作賽】網路版

★每隊學生應為 3 人。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隊伍別	參賽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午餐選項
第一隊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指導老師姓名 及手機 (每隊 1~2 名)	教師 1	手機：		☐ 葷 ☐ 素
	教師 2	手機：		☐ 葷 ☐ 素
第二隊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指導老師 (每隊 1~2 名)	教師 1	手機：		☐ 葷 ☐ 素
	教師 2	手機：		☐ 葷 ☐ 素
承 辦 人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1. 各校各組報名之隊伍至多 2 隊。
2. 完全中學請依參與學生之教育階段分別報名填列。
3. 確定錄取隊伍須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作品授權書檔案，始具參賽資格。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多元觀摩賽】網路版

★每隊學生應為 3 人。

學校名稱					
隊伍別	參賽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午餐選項	
第一隊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指導老師姓名 及手機 (每隊 1~2 名)	教師 1	手機：		☐ 葷	☐ 素
	教師 2	手機：		☐ 葷	☐ 素
承 辦 人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1. 各校報名之隊伍至多 1 隊。
2. 各隊必須有 1 名以上為女生。
3. 確定錄取隊伍須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作品授權書檔案，始具參賽資格。
4. 本類賽事旨為交流學習。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作品授權書

★競賽隊伍編號將在完成報名後，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競賽活動網頁，請自行查閱。

參賽學校		隊伍編號	
授權人簽章 (須親簽或蓋章掃 描為 pdf 檔)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無免填)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隊之所有成員 ☐ 同意 ☐ 不同意 無償將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之作品，授權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將本隊參賽過程影像，實體作品影像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製作海報、與編輯出版成果集等行為，以達競賽宣傳及推廣等目的。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立_____中學

遞補隊員申請暨授權書

本校原報名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因隊員無法出賽，爰提出遞補申請，且遞補隊員同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將其參賽過程影像、實體作品影像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製作海報與編輯出版成果集等行為，以達競賽宣傳及推廣等目的。無法出賽隊員及遞補隊員資料如下，特此證明。

參賽類別／組別：☐進擊全國創作賽（☐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多元觀摩賽

無法出賽隊員姓名(學生簽名):_____

無法出賽隊員就讀班級:_____

遞補隊員姓名(學生簽名):_____

遞補隊員就讀班級:_____

此致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專區。倘有遞補隊員出賽，活動當日報到時繳交遞補隊員申請暨授權書核章版紙本。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

- 一、競賽隊伍編號將在完成報名後，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競賽活動網頁，請自行查閱。
- 二、參賽學生務必於 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學校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並請學生務必將其黏貼於左側胸口備查
- 五、參賽學生如因故無法出賽，學校應填具遞補隊員申請暨授權書（如附件 4），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限由登錄之遞補隊員出賽，逾期概不受理；且於活動當日辦理報到時，繳交完成學校核章之紙本備查。
- 六、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例如：護目鏡、工作服等）。器材清單公布於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reurl.cc/mzkgDG>)。
- 七、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報到時間：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50 分。
 - （二）報到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 1 樓。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 八、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方式如下：
 - （一）捷運路線：板南線江子翠站 1 號或 2 號出口，走路約五分鐘。
 - （二）公車路線：245、264、310、656、701、793、藍 17、藍 33 江翠國中站下車走路約 3 分鐘。
- 九、競賽聯絡人：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各相關人員名單如下：
教務主任（02）89790504 分機 220
設備組長（02）89790504 分機 223
資訊組長（02）89790504 分機 224
- 十、本競賽恕無法提供校內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 三、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等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進行處分，並取消參賽資格。
 - (一)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 (三)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冒名頂替。
 - (五)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不服從評審委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委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